（上接B53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700,000.00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一年期以内的远期结售汇)、项目固贷、保理、信保项下出口融资、设备固贷、融资租赁等中长期贷款和综合授信业务，部分综合授信业务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在敞口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联董事潘党育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5月14日17:00时前送达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1)。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陈萍、井盼盼

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0755-89686236

电子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3。

2、投票简称：豪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豪鹏科技(股票代码：00128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潼湖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豪鹏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确定和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能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该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度的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2年度募集资金”)

1、2022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91,625.54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25.51万元。

3、2022年度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实际使用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237.04万元，2024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结息余额0.26万元已转入基本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	3,236.1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36.1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237.04
其中：2024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37.0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注销后结息余额	0.2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23年度募集资金”)

1、2023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8,462.2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0,561,5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3SZAA5B0159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2023年度募集资金。

3、2023年度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实际使用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76,083.28万元，2024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66.5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32,539.46万元。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	108,34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8,34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76,083.28
其中：2024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965.04
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金额	41,118.2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66.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列支的发行费用	283.85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2,539.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39.46
现金管理产品	15,000.00

注：本报告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一)2022年度募集资金

1、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

1、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一级支行或分行、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并完成专户的注销。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7977979844	48,631,795.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3100712824	126,762,785.85
	合计	—	175,394,581.69

XX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X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度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7.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62.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88,047.08	88,047.08	0.00	88,481.24	100.49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89.08	6,289.08	3,237.04	6,381.35	101.47	2024年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336.16	94,336.16	3,237.04	94,862.59	100.5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94,336.16	94,336.16	3,237.04	94,862.59	10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